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概要

为确保本公司航空运输主业的经营优势,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正进入健康、良性发展的轨道。经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部分长短期投资项目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美兰基地部分资产转让给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项议案转让总价款为 21259.79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1、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注册地:海口;法定代表人:陈峰先生;经济性质:有限责任;经营范围:能源、交通、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

2、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 万元;注册地:海口;法定代表人:陈峰先生;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业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等,兼营房地产开发、贸易、广告、旅游、租赁、仓储、交通运输等。

三、交易合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主体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订日期:各方协议主体之授权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后 5 个工作日内。

3、协议签订地点: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4、交易结算方式和期限: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协议主体在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尚待各方交易主体之授权批准(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签署有关交易协议,待交易合约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

5、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项目:

(1)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 6000 万股的 1.67%。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100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1996 年公司以 316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口哈密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的 0.74%。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316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东方物华(无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华(无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75 万元。公司向该公司投入 100 万元,认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 2275 万股的 4.4%。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100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三亚椰花酿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三亚椰花酿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开发生产天然椰子酒。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 100 万元。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100 万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海南长秀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海南长秀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向该公司投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750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北京国土资源开发公司

北京国土资源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对该公司长期投资为 9 万元。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9 万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1.5 万元。公司向该公司投资入股 2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57%。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27.5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871.81 万元。公司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南省航空房地产公司持有的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24.75 万股。该公司 96 年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97 年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公司现持有该公司股份共计 40.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42%。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20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中华经济文化基金会

1995 年 6 月,公司、中华经济文化基金会、北京惠泰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基金投资托管协议,公司作为基金的部分出资者出资 30 万元。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30 万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北京中企财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财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公司投入 6 万元,占该公司 15%的股权。现拟按照帐面价值 6 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海南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公司以投资名义向该公司借出 2395 万元,期限至 1995 年 5 月 1 日,一次性偿还本息。截止 97 年底,该公司未偿还此投资款本息,本息累计为 2834.5 万元。现拟按照该债权帐面价值 2834.5 万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香港)三江(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该公司向公司借款 1000 万元。97 年 3 月,该公司向公司移交上海总统公寓房两套,至今尚欠公司 302.6 万元。现拟按照该债权帐面价值 302.6 万元转让给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项目:

(1)海航美兰基地货运中心

海航美兰基地货运中心位于基地的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4600M²,设计年最大货物处理量为 6 万吨,分出港库、进港库、露天货物及生活、办公区四个部分。根据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资评报字(2000)第 032 号文),受让资产评估值为 2971.31 万元,包括 2139.6 万元的房屋工程造价,特种车辆净值 681.02 万元及 150.69 万元的办公设备净值。根据货运中心目前运营状况,公司拟按照评估值 2971.31 万元进行转让,货运中心相关人员一并转移。

(2)美兰机场宾馆

美兰机场宾馆主要满足公司空勤人员住宿,总建筑面积 4970M²。建筑布局呈 L 型,分北楼和西楼,转脚处为主楼,共设有 90 间标准客房和 2 套豪华套房。

美兰机场宾馆及附属设施担负着整个美兰机场旅客临时过夜、中转过夜、各航空公司空

勤人员临时过夜的任务。根据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资评报字(2000)第 032 号文),宾馆工程造价评估值为 5143.75 万元,办公用资产净值 134.81 万元。公司拟按照评估合计值 5278.56 万元进行转让。有关工作人员一并转移。

(3)海南海航航空食品公司

海南海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元,是海航股份与香港美心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海航股份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承担着 14 家航空公司在美兰机场起落航班的空中配餐服务。

根据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资评报字(2000)第 051 号文),截至 2000 年 9 月 31 日,海南海航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127 万元,股东权益为 4586 万元。

鉴于航空配餐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普遍较高的特点,按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计算其未来十年的收益现值,总计为 16498.67 万元,其中我司持有出资对应部分为 8414.32 万元,因此转让价格为 8414.32 万元。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1、交易的目的:本次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与海航股份业务关联性较弱。有选择地将部分此类资产自海航股份中剥离,将能够确保海航股份发挥航空运输业的经营优势,集中精力保主业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

2、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本公司转让上述部分与海航股份业务关联性较弱的资产项目后,可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和资产运作效率,增加股东收益。

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均以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净值和流动资产帐面价值为依据,适当考虑拟转让资产的收益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生效的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同时需各方交易主体之授权批准(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拟聘请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在不晚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公布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